

#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合规性说明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《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下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；

4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5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6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和责任心，并最终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实现和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

管指引第 2 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